**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單**

**附表二**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攬作業名稱： |  | | | | 承攬商名稱： | |  | |
| 承攬作業期間： |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 | | 承攬商聯絡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
| **工作環境說明：(包括作業地點、環境性質、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器具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 | | | | | | | |
| 1. 作業地點： 2. 環境性質：□辦公室(研究室) □實驗(習)場所 □公共空間 □其他： 3. 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化學品 □氣體鋼瓶 □感染性生物材料 □機械設備器具   □高壓電 □游離輻射 □非游離輻射 □其他：   1. 補充說明： | | | | | | | | |
| **可能危害因素：(請勾選，可複選；對應危害防止措施請參閱附錄)** | | | | | | | | |
|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 |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夾、被捲  □被切、割、擦傷 | □踩踏  □溺水  □與高、低溫接觸  □與有害物等接觸 | | |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 | □不當動作  □交通事故  □其他： |
| **承攬商基本遵守事項：** | | | | | | | | |
| 1. 所聘僱之作業人員需年滿18歲，並對其投保勞工保險或意外險等。 2. 依規定對所屬人員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紀錄備查。 3. 作業區出入口設置告示牌、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4. 全校全面禁菸、嚴禁吃檳榔或喝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等）。 5.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6.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7. 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危害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8.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張貼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 9. 危險性機械設備須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資格者，始可操作。 10.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機械設備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並紀錄備查。 11. 校園內之消防設備、緊急照明、電氣開關箱等設備前不得停車或堆放物品，並不得阻礙安全梯及避難通道，以免延誤災害搶救時效。 12. 每日收工後，應清潔整理作業區域，並將當日產生之廢棄物帶離本校，嚴禁丟棄及傾倒之行為。 13.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14. 於校內作業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立即通報本校發包單位、駐警隊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8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包單位：  發包單位主管，簽章：  發包人員，簽章： | | | | **承攬商**  現場作業負責人，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章：  作業人員，簽章： | | | | |

**※本告知單填妥後，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